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1年5月23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或誘使任何人士作出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的邀請。有意投資者應細閱招股章程，以取得有關下述全球發售的詳情，方行決定是否投資於所提呈發售的股份。

本文件並非於美國境內或其他地區出售本公司任何證券的要約。本公司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登記，亦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惟根據證券法登記或豁免登記除外。



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MGM China Holdings Limited

MGM China Holdings Limited
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82）

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

本公司宣佈，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承銷商於2011年6月24日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以要求金殿超濠有限公司出售59,338,800股額外股份（**超額配發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約7.81%，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金殿超濠有限公司將以每股股份15.34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即根據全球發售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提呈出售超額配發股份。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W 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 9(1)條作出。

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

本公司宣佈，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承銷商於 2011 年 6 月 24 日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以要求金殿超濠有限公司出售 59,338,800 股額外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約 7.81%。

超額配發股份包括金殿超濠有限公司持有的現有股份，已根據全球發售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 15.34 港元（不包括 1% 經紀佣金、0.003% 證監會交易徵費及 0.005% 聯交所交易費）提呈出售。

根據金殿超濠有限公司與 J.P. Morgan Securities Ltd. 於 2011 年 5 月 27 日訂立的借股協議（**借股協議**），J.P. Morgan Securities Ltd. 向金殿超濠有限公司借入 114,000,000 股股份，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超額配發股份將用於向金殿超濠有限公司歸還 114,000,000 股借入股份（僅用於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中的 59,338,800 股。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同意及批准超額配發股份上市及買賣。由於超額配發股份為現有股份，該等股份的上市及買賣已於 2011 年 6 月 3 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於聯交所主板開始。

如下文本公司股權架構所示，緊接全面行使超額配股權前，本公司 20.0% 的已發行股本由公眾持有。緊隨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後，該持股量百分比將增至約 21.6%，符合聯交所在行使其於《上市規則》第 8.08(1)(d) 條規定的酌情權時所接納的低於《上市規則》第 8.08(1)(a) 條所訂的最低公眾持股量百分比。

於緊接及緊隨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前後的本公司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緊接部分行使 超額配股權前		緊隨部分行使 超額配股權後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 行股本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 行股本概約 百分比
金殿超濠有限公司 ⁽¹⁾	722,000,000 ⁽¹⁾	19.0%	662,661,200 ⁽¹⁾	17.4%
何超瓊	380,000,000	10.0%	380,000,000	10.0%
MGM Resort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1,938,000,001	51.0%	1,938,000,001	51.0%
公眾	760,000,000	20.0%	819,338,800	21.6%
總計	<u>3,800,000,001</u>	<u>100%</u>	<u>3,800,000,001</u>	<u>100%</u>

附註：

- (1) 金殿超濠有限公司所持有的股份包括金殿超濠有限公司根據借股協議借予 J.P. Morgan Securities Ltd. 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的 114,000,000 股股份。超額配發股份將用於向金殿超濠有限公司歸還 114,000,000 股借入股份中的 59,338,800 股。

金殿超濠有限公司將自出售超額配發股份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 8.781 億港元。本公司將不就出售超額配發股份收取任何所得款項。

於有關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間結束後，本公司將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W 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 9(2) 條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何超瓊

香港，2011 年 6 月 24 日

截至本公告刊發日期，我們的董事如下：何超瓊、James Joseph MURREN、黃春猷、William Joseph HORNBuckle 及 Grant R. BOWIE 為執行董事，Kenneth A. ROSEVEAR、William M. SCOTT IV 及 Daniel J. D'ARRIGO 為非執行董事，孫哲、湯美娟及黃林詩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